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72,563,112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後總數為72,180,012股。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1,988,684股，出席比率為58.17%。

出席董事：劉勝先 董事、劉漢興 董事、陳承康 董事、鄭新雄 獨立董事、林仕國 獨立董事、王永彰 獨立董事、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合計7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呂昱德律師

主席：劉董事長勝先

紀錄：陳怡欣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五年度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85,00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028,33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大陸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審會申請投資金額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
105/10/28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USD	1,250 萬	300 萬
100/12/19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USD	485 萬	485 萬 (註三)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公司於105年4月1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並於106年4月向投審會申報執行完成。

5.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無背書保證事項。

6.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7.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次及一百零五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	一百零五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9/29~103/11/25	105/10/07~105/12/0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0~35 元	每股 50~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 股	普通股：2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9,169,074 元	新台幣：10,397,282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4,77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30,000 股(註 1)	2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0.22%(註 2)	0.30%

註1.本公司於105年辦理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06月0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0898號函申報生效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5年06月29日竹商字第1050017486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以每仟股換發700股方式辦理，故經現金減資後因一百零三年第一次執行庫藏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161,000股。

註2.依經現金減資後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161,000股占已發行股數72,563,112股計算後比率為0.22%。

二、庫藏股歷次轉讓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轉讓股數(單位:股)
104/04/01	1,900,000
104/04/10	450,000
105/07/28	2,420,000
合計	4,770,000

8.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4,491權，贊成權數：39,011,55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615,481權)，占出席總權數92.98%，反對權數15,24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5,24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27,68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921,68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78,091千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二、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22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72,182,112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4,491權，贊成權數：38,941,15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545,081權)，占出席總權數92.81%，反對權數85,64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85,64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27,68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921,68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954,491權，贊成權數：39,007,11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611,040權)，占出席總權數92.97%，反對權數16,68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6,68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30,68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924,68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954,491 權，贊成權數：39,007,85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611,78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2.97 %，反對權數 15,94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5,94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30,68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924,68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同類或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三、擬同意本公司董事林仕國先生之競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	林 仕 國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積體電路系統及封裝模組設計與銷售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954,491 權，贊成權數：39,005,30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609,23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2.97 %，反對權數 18,49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49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30,68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924,688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七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民國一百年零五年由於光纖到戶產業供應鏈結構快速變化、上下游供應廠商快速且大量的擴增產能，造成供過於求的狀態。客戶調整庫存、市場價格急速且大幅往下調整等等，在這諸多不利因素之下，使得本公司在經營上面臨空前的挑戰，是辛苦的一年。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43,184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減少 1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89,262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減少 16%。一百零五年個體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15,10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8,09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31 元，每股淨值為 27.43 元。

(一) 一百零五年個體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43,184	4,448,955	(18%)
營業成本	2,815,243	3,024,128	(7%)
營業毛利淨額	827,548	1,424,827	(42%)
營業費用	478,401	509,114	(6%)
營業利益	349,147	915,713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38)	(4,771)	613%
稅前淨利	315,109	910,942	(65%)
稅後淨利	278,091	780,171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252	776,056	(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1	8.04	(59%)

(二) 一百零五年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比例(%)
資產報酬率(%)	7.28	23.12	(69%)
權益報酬率(%)	12.89	39.93	(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3.40	87.74	(51%)
純益率(%)	7.63	17.54	(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1	8.04	(59%)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百零五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百零五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四年減少，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減緩、客戶調整庫存及市場價格下降之影響。

一百零五年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而耕耘多年的短波 VCSEL 產品，也積極打進了消費性市場之應用，其中手機感測元件，已獲數家手機大廠之認證，並已挹注本公司之營收且持續增加之中。

短期雖受大陸 FTTH 佈建較前年減緩而影響營收下滑，然以長期來看，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center 仍為國家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品在手機之應用，例如：感測元件、3D sensing 亦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本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二)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強勁之研發實力，一百零五年共獲得七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在光通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與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下，本公司著重於 10~25 G 的 PD、LD、DFB、APD 等產品開發，以因應下世代的光通訊需求。

於現有 FTTH (光纖到戶)之 EPON、GPON 應用方面，除了持續優化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毛利外，也著重於接下來 10G PON、10G EPON、XGPON 等所需的 10G DFB 與 APD 高速產品開發與導入量產。

在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應用市場，除了已開發量產 10G/40G VCSEL 系列產品外，並於因應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所需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產品，以及更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產品已獲得客戶驗證並開始供貨，同時已開發出 VCSEL 系列 25G 與 100G 雛型產品送樣認證。

於 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市場應用面，除了成功量產長波長產品 10Gbps 1310nm FP Laser 與 10Gbps InGaAs PINTIA 產品外，於 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10G APD 等產品也獲得客戶驗證並開始出貨。

於頭戴式顯示設備 (HDM, Head Mounted Display) 的虛擬實境 (VR, Virtual Reality) 終端消費需求下，成功開發應用於 VR 之系列元件，亦送樣予客戶驗證。

此外，本公司過去亦致力於 VCSEL 使用在手機測距或其他消費性應用之市場開發，除了已成功開發並大量量產應用於手機 proximity sensor 所使用的 VCSEL 外，更基於過去高功率 VCSEL 的開發基礎，緊密與客戶合作，開發高功率 VCSEL 應用於 3D sensing，以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VCSEL、LD、DFB、PD、APD 元件的基礎核心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引進先進的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以提升元件的研發、製造與量產能力外，同時也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持續提升及優化，以達到品質及成本的優勢。對於新產品導入及既定量產品的生產，尋求最佳及穩定模式生產，使研發產品及量產品並重，同時達到新產品推出時機及符合市場需求。

對新製程的開發及引進以提升產品垂直整合完整性及效益，並加強對產品的擴充性及自主性，使產品品質掌握性更完整。積極與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市場，以尋求雙方共享、互利，並提升競爭力。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因應相關系統改版，將於一百零六年下半年推動系統升級，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提前導入全製程無鉛驗證並提前因應(EU)2015/863 新增四項可塑劑之產品管控，以確保光環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技術面而言，不論是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皆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期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降低製造成本目的。而就市場面，因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亞太市場業務一致。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全力開發光通訊用途之高速元件，也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滿足市場之需求，也符合產業發展脈動。

感謝股東們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一百零六年將比一百零五年更為險峻更具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著以往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以追求卓越的精神，用努力還要更努力的態度來突破各種經營挑戰，敬請 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支持，相信我們必能達到營運目標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及利潤。謝謝！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新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1040041155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別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 3.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4.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5.發行期間：(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共計三年。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共計三年。
 - 6.轉換情形：本轉換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無轉換情形。

三、資金用途及進度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達成進度	達成效益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	已完成	已於 104 第四季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400,000	250,000	150,000	已完成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合計		1,000,000	850,000	150,000	-	

附件四：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31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政策；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及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與期後收帳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認性，故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並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224	3	\$	716,48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7,632	20		958,11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04	-		108,3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53	1		753	-
130X	存貨	六(四)		815,181	23		821,483	19
1410	預付款項			22,384	1		43,3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1,578</u>	<u>48</u>		<u>2,648,58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4,986	5		121,3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16,641	45		1,580,798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543	-		1,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273	-		11,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776	1		24,4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8,219</u>	<u>52</u>		<u>1,789,08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3,599,797</u>	<u>100</u>	\$	<u>4,437,663</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0,000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融負債—流動			25,850	1		8,500	-		
2150	應付票據			905	-		15,065	-		
2170	應付帳款			229,970	6		613,7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5,778	5		344,92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45,131	1		23,2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0,0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980,466	27		2,2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8,100</u>	<u>45</u>		<u>1,127,90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957,815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7,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u>	<u>-</u>		<u>975,38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618,213</u>	<u>45</u>		<u>2,103,288</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26,097	20		1,038,261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06,003	11		307,29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2,970	5		104,9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602	20		1,042,23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7,979)	(1)	(84,6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6,109)	-	(73,760)	(2)	
3XXX	權益總計			<u>1,981,584</u>	<u>55</u>		<u>2,334,375</u>	<u>5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99,797</u>	<u>100</u>	\$	<u>4,437,6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643,184	100	\$ 4,448,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15,243)	(77)	(3,024,128)	(68)		
5900 營業毛利		827,941	23	1,424,827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7,548	23	1,424,827	32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73,143)	(2)	(53,282)	(2)		
6200 管理費用		(137,118)	(4)	(269,7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140)	(7)	(186,0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401)	(13)	(509,114)	(12)		
6900 營業利益		349,147	10	915,71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812	-	14,7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844)	(1)	16,1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276)	-	(7,9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30)	-	(27,6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38)	(1)	(4,771)	-		
7900 稅前淨利		315,109	9	910,9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018)	(1)	(130,771)	(3)		
8200 本期淨利		\$ 278,091	8	\$ 780,171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4,4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39)	(1)	(1,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1,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39)	(1)	(\$ 4,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252	7	\$ 776,056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 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 7.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10,353	\$ 69,979	\$ 75,975	\$ -	\$ 554,734	\$ 7,347	(\$ 6,000)	(\$ 139,169)	\$ 1,573,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78	-	(28,978)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259,295)	-	-	-	(259,2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32,278	-	-	-	-	-	-	32,27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	-	-	89	-	-	-	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742)	742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	28,650	137,520	-	-	-	(166,17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	-	-	-	-	65,409	65,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66,778	-	-	-	79,841	-	146,619
本期淨利	-	-	-	-	780,171	-	-	-	78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十七)	-	-	-	(4,482)	367	-	-	(4,1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105 年									
1 月 1 日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17	-	(78,01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505,880)	-	-	-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5,390)	-	-	725	-	5,684	-	1,0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686)	686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6,556)	-	-	-	(16,55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41,119	-	-	-	-	67,358	10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62,291	-	-	-	54,791	-	117,08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0,397)	(10,397)
現金減資	六(十四)	(311,478)	-	-	-	-	-	690	(310,788)
本期淨利	-	-	-	-	278,091	-	-	-	27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十七)	-	-	-	-	(13,839)	-	-	(13,839)
12 月 31 日	\$ 726,097	\$ 406,003	\$ 182,970	\$ -	\$ 720,602	(\$ 6,125)	(\$ 31,854)	(\$ 16,109)	\$ 1,981,5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109	\$ 910,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971	59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310,959	183,17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683	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7,426	1,28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54)	(8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276	7,9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17,082	146,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29)	(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7,1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30	27,6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5,252
應收帳款		227,513	(467,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41	(7,733)
其他應收款		257	30,961
存貨		6,302	(349,478)
預付款項		21,014	(2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60)	15,065
應付帳款		(383,809)	372,233
其他應付款項		(111,067)	151,720
其他流動負債		5,687	(3,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53)	(2,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235	1,064,657
收取之利息		2,019	699
支付之利息		(1,520)	(5,983)
支付之所得稅		(188,201)	(57,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533</u>	<u>1,001,96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83,794)	(\$ 1,050,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	9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189)	(1,15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3,642)	-
處分子公司價款	22,117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42	3,7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0	(1,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226)	(1,054,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247,0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5,667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88,71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8,477	65,409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 (10,3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05,880)	(259,295)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六) 725	89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284)
現金減資	(310,4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7,569)	488,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8,262)	436,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486	279,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24	\$ 716,4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五、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3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光環集團對逾期帳款係採個別評估逾期帳款可回收金額決定提列減損金額。由於可回收之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列入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針對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抽核驗證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帳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集團對正常銷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認性，故列入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光環集團對於存貨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及抽核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596	7	\$	779,3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	-		8,8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2,267	20		994,62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092	1		14,425	-
130X	存貨	六(四)		882,704	23		862,461	20
1410	預付款項			30,951	1		44,7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0,694</u>	<u>52</u>		<u>2,704,49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50,000	1		5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68,889	44		1,629,768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8,551	2		1,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41	-		11,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257	1		39,2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4,038</u>	<u>48</u>		<u>1,731,535</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3,774,732</u>	<u>100</u>	\$	<u>4,436,030</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8,600	4	\$	1,41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5,850	1		8,500	-		
2150	應付票據			999	-		15,065	-		
2170	應付帳款			253,344	7		629,20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4,885	5		349,7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0,0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980,734	26		2,2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4,412</u>	<u>43</u>		<u>1,126,27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957,815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00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00	-		17,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00</u>	<u>-</u>		<u>975,38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634,712</u>	<u>43</u>		<u>2,101,655</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6,097	19		1,038,261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6,003	11		307,29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2,970	5		104,9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602	19		1,042,23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7,979)	(1)	(84,6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6,109)	-	(73,7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81,584</u>	<u>53</u>		<u>2,334,375</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8,436</u>	<u>4</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140,020</u>	<u>57</u>		<u>2,334,375</u>	<u>5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74,732</u>	<u>100</u>	\$	<u>4,436,0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89,262	100	\$ 4,531,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919,199)	(77)	(3,082,381)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0,063	23	1,449,160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174)	(2)	(59,314)	(1)		
6200 管理費用		(176,118)	(5)	(294,3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797)	(8)	(186,96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089)	(15)	(540,645)	(12)		
6900 營業利益		310,974	8	908,51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080	-	18,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562)	-	(6,4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694)	(1)	(9,7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55)	(1)	2,427	-		
7900 稅前淨利		289,119	7	910,9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1,892)	(1)	(130,771)	(3)		
8200 本期淨利		\$ 247,227	6	\$ 780,171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4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39)	-	(1,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39)	-	(\$ 4,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388	6	\$ 776,056	17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091	7	\$ 780,17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64)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252	7	\$ 776,05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864)	(1)	\$ -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31		\$ 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 7.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0,353	\$ 69,979	\$ 75,975	\$ 554,734	\$ 7,347	(\$ 6,000)	(\$ 139,169)	\$ 1,573,219	\$ -	\$ 1,573,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78	(28,978)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259,295)	-	-	-	(259,295)	-	(259,2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278	-	-	-	-	-	32,278	-	32,27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89	-	-	-	89	-	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42)	742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650	137,520	-	-	-	(166,170)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	-	-	-	65,409	65,409	-	65,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6,778	-	-	-	79,841	-	146,619	-	146,619
本期淨利	六(十七)	-	-	780,171	-	-	-	780,171	-	780,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4,482)	367	-	-	(4,115)	-	(4,1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261</u>	<u>\$ 307,297</u>	<u>\$ 104,953</u>	<u>\$ 1,042,239</u>	<u>\$ 7,714</u>	<u>(\$ 92,329)</u>	<u>(\$ 73,760)</u>	<u>\$ 2,334,375</u>	<u>\$ -</u>	<u>\$ 2,334,37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8,261	\$ 307,297	\$ 104,953	\$ 1,042,239	\$ 7,714	(\$ 92,329)	(\$ 73,760)	\$ 2,334,375	\$ -	\$ 2,33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017	(78,01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505,880)	-	-	-	(505,880)	-	(505,8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八)	(5,390)	-	725	-	5,684	-	1,019	-	1,0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	(686)	686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16,556)	-	-	-	(16,556)	-	(16,55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8,144	188,1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1,119	-	-	-	-	67,358	108,477	-	108,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291	-	-	-	54,791	-	117,082	1,156	118,238
買回庫藏股	-	-	-	-	-	-	(10,397)	(10,397)	-	(10,397)
現金減資	六(十五)	(311,478)	-	-	-	-	690	(310,788)	-	(310,788)
本期淨利	六(十七)	-	-	278,091	-	-	-	278,091	(30,864)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13,839)	-	-	(13,839)	-	(13,8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097</u>	<u>\$ 406,003</u>	<u>\$ 182,970</u>	<u>\$ 720,602</u>	<u>(\$ 6,125)</u>	<u>(\$ 31,854)</u>	<u>(\$ 16,109)</u>	<u>\$ 1,981,584</u>	<u>\$ 158,436</u>	<u>\$ 2,140,0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119	\$ 910,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22,971	620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324,926	195,779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二)	10,785	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九)(二十)	17,426	1,2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03)	(1,5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694	9,7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	118,238	146,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75)	(15)
減損損失		-	17,1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7,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1,6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75,252
應收票據		1,684	(2,278)
應收帳款		188,983	(386,825)
其他應收款		4,687	(8,456)
存貨		14,815	(332,097)
預付款項		20,100	(23,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92)	15,065
應付帳款		(265,102)	352,610
其他應付款項		(123,627)	152,888
其他流動負債		5,692	(3,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53)	(2,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511	1,117,432
收取之利息		2,169	1,398
支付之利息		(1,938)	(7,728)
支付之所得稅		(193,075)	(57,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667	1,053,689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98,176)	(\$ 1,051,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	9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6,188)	(1,159)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42	3,75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9,979)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2,762)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72,0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6)	(1,93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1	(20,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649)	(1,070,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586	(292,874)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125,667
長期借款償還數		(24,275)	(188,71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2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8,477	65,40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七)	725	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05,880)	(259,29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10,397)	-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4,66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284)
現金減資		(310,494)	-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		36,8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741)	442,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3)	(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5,746)	425,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342	354,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596	\$ 779,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附件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8,341,436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回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	725,246			
減:民國 105 年度認購新股權益調整	<u>(16,555,39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2,511,291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78,091,1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7,809,110)</u>			105 年稅後純益 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124,910)</u>			
可供分配盈餘		686,668,373		
股東紅利-現金	<u>(72,182,112)</u>			約配發 1.00 現金
盈餘分配小計		<u>(72,182,11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14,486,261</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	---	---------	---	----------	---

說明：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72,182,112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 3.現金紅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u> 1. <u>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u> 2. <u>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u> 3. <u>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u> 4. <u>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u></p>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p>	強化公司治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p>	<p>增訂修正 日期</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五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零</u> 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零</u> 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零</u> 五年五月十八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四、 包括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配合法令文字
第七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財務部 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 構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相關權責單位</u> 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修改執行單位名稱與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構 交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權責劃分</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u>槓桿保證金</u>、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權責劃分</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配合法令文字</p> <p>增加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二條	<p>3.續效評估</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u>金融</u>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3.續效評估</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u>商品</u>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文字修正</p> <p>配合法令文字</p>
第十三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四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第十四條	<p><u>(五)</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八)</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訂